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增減班及轉型暨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會議 議程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翁書敏處長

肆、業務報告

一、為妥善運用本縣現有特殊教育教師人力，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內涵，訂定「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人力彈性調整之依據(如附件五，P.19-P.21)。依據進用辦法規定，各教育階段之資源班(含巡迴輔導班，以下同)師生比與達成年度分敘如下：

(一) 國小階段：師生比為 1:10，需於一百十七學年前達成；

(二) 國中階段：師生比為 1:8，需於一百十七學年前達成；

(三) 學前階段：師生比為 1:15，需於一百二十學年前達成。

另 113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將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殊教育師資配置情形納入考核項目，並逐(資源)班與逐(巡迴輔導)師進行檢核，以期於前揭學年度內達成師生比目標。

二、承前，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 11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源班之調整依上述進用辦法及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規定，將先就本縣現有教師員額數進行特教教師人力配置，逐年調整師生比，倘調整後仍有需求者，則依規定簽辦爭取增置班級及教師員額，以減輕教師負擔。

(二) 115 學年度各校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低於 1:10、國中分散式資源班低於 1:8，則考量各分區服務情形酌予調整。

(三) 另進用辦法規定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因學生數減少而減少教師編制，考量滿足集中式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國小階段 23-32 節；國中階段 35 節)與學生數偏低時得以部份節數合併排課之原則，國中小階段師生比達 1:4 之班級則不進行調整、維持原班級運作，低於 1:4 則部份人力支援校內資源班。

(四) 學前階段則考量學生隨時安置之特性，原則上低於 1:2 時才酌予調整。為使教師人力妥適運用，集中式特教班同時考量班級可招收學生數，若學生數未超過 1 班之上限(學前上限 8 人，國小上限 10 人，國中上限 12 人)，則針對第 2 班教師進行人力調整。

- 二、本原則考量學生障礙類別及特殊需求，除計算鑑輔會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數外(包含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學生)，亦加入鑑輔會確認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數(係指經提報鑑輔會鑑定安置程序後，研判疑似並給予文號者，不包含校內疑似或待觀察等未經提報學生)。另為切合 115 學年度之實際需求，亦參採鑑輔會 114 學年度第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初步研判結果之各校通過學生數。
- 三、為維護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之受教權益，及避免排擠本縣鑑輔會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各校應依照本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流程進行轉介、提報與鑑定相關工作，學生取得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始得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 四、有關大班升小一之發展遲緩學生，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其身心障礙身分僅適用至學前大班，為避免於入小學後過度標記之問題，各校應依照本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流程，優先提供一般教育之介入輔導，如：補救教學及三級輔導機制，經上述輔導後評估仍有身心障礙之可能，再行提報鑑定安置。於提報鑑定確認前，應將其視為普通生，提供普通教育之相關輔導與協助。
- 五、112 年度起本計畫訂定教師積分制度，學校特教教師人力若有其他運用之情形，以學校為單位，擇定加權計分班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特殊教育人力運用【加權計分】申請表連同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調查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審查後另行加分。
- 六、本府初步評估 115 學年度人力調整後，部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不足，惟本縣地形狹長，為使特殊學生得以就近入學，考量鄉鎮分布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因此，即使目前學生人數過少，仍需維持集中式特教班之設置，故僅能以兼做校內資源服務方式因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增減班及轉型暨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原則」，擬定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增減班及轉型暨人力彈性調整草案。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避免於學期中更換特教教師之情形，人力調整後之支援期間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並調整駐點他校教師之授課節數以實際於受支援學校擔任職務計算。
- 三、考量各校融合教育推動與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受巡迴學校師生比達 1:10 者，在學校能提供適切之辦公場所與固定上課空間下，優先考量以駐點方式因應。
- 四、草案內容詳如附件一至三 (P. 5-P. 16)。

決議：

**案由二：115 學年度維持原班級運作、不予調整之班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原則」，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達 1:10、國中分散式資源班達 1:8、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比達 1:4，則不予調整，先予說明。
- 二、考量學前特教班學生隨時安置之特性，學前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比原則上低於 1:2 時才納入調整考量。表列學校雖師生比偏低，惟學生數達一定數量且障礙程度較重，後續亦有可能接受重新安置學生入班，擬同意 115 學年度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進行調整。
- 三、教師服務積分比達法定師生比維持原運作及暫不予調整之學校一覽表詳如附件四 (P. 17-P. 18)。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5 學年度調整增置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人力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 108 至 111 學年度僅國中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1 名，並兼任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現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組長，113 至 114 學年度兼任資賦優異教育中心副召集人，協助辦理全縣資優行政工作。113 學年度於宜昌國小增設資優巡迴輔導班並聘任教師 1 名，同時於資賦優異教育中心兼任副召集人，114 學年度調整為兼任全時專業工作人員。兩位教師均需跨越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共同支援全縣之直接教學與諮詢服務。師生比達 1:30。
- 二、本縣資優學生鑑定類別，國中為學術性向資優、國小為一般智能資優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經評估後計畫於 115 學年度增置 3 名巡迴輔導班教師(國中 2 名、國小 1 名)，採專業分工模式，將教師編制於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為落實行政與教學之專業分工，所增置之人力將專責於第一線教學實務，提供直接教學服務與未設班學校之支持系統，特別針對全縣資優生人數較多之學校，由增置教師與校內個管教師合作協助擬定及落實個別化輔導計畫(IGP)，以因應學生個別之特殊教育需求。
- 三、115 學年度調整增置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人力分析報告詳如附件六(P. 22-P. 25)。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115 學年度 國中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增減班、轉型暨人力調整 (草案)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1	美崙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3	3	1:1	1. 特教班人數不足, 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 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 由校內自行調整。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 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3	33	33	1:11		1:8
2	花崗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3	3.5	1:2	1. 特教班人數不足, 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 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 由校內自行調整。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 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3. 考量教師服務積分比高(1:14), 併依實際現況所需教師數考量, 擬提增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2 名教師, 其中 1 人力服務原校(降至 1:8), 另 1 人力支援國風國中, 若未簽准則由校內自行調整, 師生比為 1:10。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2)	3 (5)	40	41.45	1:14		1:8
3	國風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2	6	13	13.75	1:3	1. 特教班人數不足, 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 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 其中特教班支援 2 人力, 由校內自行調整。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 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3. 另考量教師服務積分比高(1:13), 由校內特教班支援 2 人力及花崗國中支援 1 人力(降至 1:8), 若未簽准則由校內自行調整, 師生比為 1:9。	1:4
		分散式資源班	2	6	71	75.25	1:13		1:8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4	自強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1 (2)	3 (6)	42	44.95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教師服務積分比逐年提高(113 學年 30.75 分;114 學年 34.5 分)，於 115 學年積分顯著增加已達 44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高(1:15)，擬提增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3 名教師(降至 1:8)。</li> <li>2. 併依實際現況所需服務節數考量，1 人力支援吉安國中。</li> <li>3. 若未簽准則由秀林國中支援 0.5 人力，餘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li> </ol>	1:8
5	秀林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4	5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li> </ol>	1:4
		分散式資源班	2	4	31	31.75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li> <li>3. 為<u>衡平資源，採跨班支援機制(降至 1:8)後，另 1 名人力統籌調度至處服務。</u></li> <li>4. 若自強國中員額未簽准，則再調整 0.5 人力支援自強國中，師生比為 1:9。</li> </ol>	1:8
6	新城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4	4.00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li> </ol>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9	19.00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li> <li>3. <u>資源班服務師生比偏低，爰調整 0.5 名人力支援吉安國中。</u></li> </ol>	1:8
7	吉安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1	3	35	36.00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服務學生積分達 36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高(1:12)，擬調整自強國中 1 名人力及新城國中 0.5 人力</li> </ol>	1:8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協助(降至 1:8)。 2. 若未簽准則仍由新城國中支援 0.5 人力，並由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統籌分配。	
8	宜昌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2	20	20	1:10	1. 巡迴海星國中、慈大附中、體育高中。 2. 考量服務學生積分達 20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略高(1:10)，擬調整化仁國中 0.5 人力支援(降至 1:8)，若未簽准則由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統籌分配。	1:8
9	化仁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2	4 (5)	36	36	1:9	考量服務學生積分達 36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略高(1:9)，擬提列原資源班增設 1 名教師，其中 0.5 人力服務原校(降至 1:8)，另 0.5 人力由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統籌調度。若未簽准則校內自行調整，師生比為 1:9。	1:8
10	平和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1	3	15	16	1:6	1. 考量服務學生積分 16 分，師生比略低，故由 2 人服務校內資源班。 2. 另調整 1 人力調教育處；若壽豐國中未簽准則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8
11	壽豐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2)	20	20	1:7	1. 設班連續三年學生積分達 10 分以上，已達本縣增班要點之標準，擬提增設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名教師，另由豐濱國中支援 0.5 人力。 2. 若未簽准則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7
12	光復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3	28	28	1:10	1. 調整 1 名教師駐點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7
13	富源國中	巡迴輔導班	0	0	3	3	0:3	2. 服務光復國中、萬榮國中及富源國中，因服務學生積分達 35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偏高(1:10)，爰調整鳳林國中 1	
14	萬榮國中	巡迴輔導班	0	0	4	4	0:4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名教師人力支援，另由豐濱國中支援 0.5 人力(降至 1:8)。 3. 若未簽准則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5	鳳林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2	2	1:1	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3	23	24	1:8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3. 另調整資源班 1 人力駐點光復國中，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調度。	1:8
16	豐濱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2	9	10.50	1:6	1. <u>服務學生積分 10.5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略低(1:6)，故調整 0.5 人力支援壽豐國中，另 0.5 人力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u> 2. 者播藝術實驗教育 1 名學生，服務需求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	1:7
17	瑞穗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2	2.00	1:1	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4	24	1:12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1:8
18	玉里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2	4.95	1:2	1. 特教班人數不足，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含巡迴輔導班)，由校內自行調整。	1:4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分散式資源班	1	3	50	50	1:16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3.1 人力調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8
		巡迴輔導班	1	3	-	-	-		1:8
19	玉東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3	7	9.75	1:4	1. <u>巡迴班人數不足，爰調整1.5人力支援東里國中。</u> 2. 若未簽准則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7
20	三民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2)	20	20	1:7	1. 設班連續三年學生積分達10分以上，已達本縣增班要點之標準，擬提增設巡迴輔導班1班2名教師，另由玉東國中支援0.5人力。 2. 若未簽准則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7
21	富里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1	3	1	3.75	1:4	1. 特教班人數不足，惟考量巡迴班服務學生積分達12分，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1:4
		巡迴輔導班	0	0	12	12.00	0:12		1:8
22	東里國中	巡迴輔導班	0	0	11	11	0:11	1. 考量巡迴班服務學生積分達11分，由玉東國中支援1.5人力，其中1人力駐點東里國中。 2. 若三民國中員額未簽准則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8

## 115 學年度 國小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增減班、轉型暨人力調整 (草案)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1	明禮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5	27.25	1:13	由鑄強國小支援 0.5 人力，並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2	明義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3	23	1:12	1. 擬提增設巡輔班 1 班 2 名教師，其中 0.25 人力支援校內資源班，1.7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2. 若未簽准則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巡迴輔導班	1	2	-	-	-		1:10
3	明廉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6	26.25	1:14	由鑄強國小支援 0.75 人力，並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4	明聰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2	3 (4)	11	9.00	1:4	1. 特教班已有 2 班，為符規範，擬增加 1 員額。 2.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 3.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4. 調整 1 名教師巡迴服務，其中 0.75 人力支援忠孝國小，0.2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2	12.5	1:7		1:10
5	復興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17	18.25	1:10	0.2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10
6	中正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33	35.85	1:18	由校內巡輔班支援 1.25 人力。	1:9
		巡迴輔導班	1	2	-	-	-	1. 支援校內資源班 1.25 人力，其中 0.7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2. 若明義國小巡輔班未簽准，則調整 1 名人力由中心統籌分配。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7	中華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6	17.4	1:9	0.2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9
8	忠孝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7	27	1:14	由明恥國小支援 0.75 人力，並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9
9	鑄強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7	31.40	1:16	1. 考量此為專業巡迴團隊之一，為利於統籌分配與派訓，調整駐點身障中心。 2. 0.75 人力支援校內，0.75 人力支援明廉國小，0.5 人力支援明禮國小。	1:10
		巡迴輔導班	1	2	-	-	-		1:10
		聽障巡迴輔導班	1	2	-	-	-		1:10
10	中原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4	24.5	1:13	由北埔國小支援 0.5 名人力，並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11	北埔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35	35	1:17.5	服務積分達 35 分；擬提增設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名教師，0.5 人力支援中原國小，若未簽准則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11	北埔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	-	-		1:10
12	和平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3	5.15	1:3	1. 特教班學生不足，部分課程與校內巡迴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2. 另考量巡輔班積分達 8 分，由崇德國小支援 0.75 人力；若未簽准則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3
12	和平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8	8	0:8		1:10
13	崇德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1)	0 (2)	11	11	0:11	擬提崇德國小增設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名教師，0.75 人力支援和平國小巡迴班，若未簽准則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14	秀林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6	7.25	1:4	服務校內及北區巡迴輔導，並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8
15	富世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6	6	0:6	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16	景美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8	9.25	1:5	1. 0.75 人力服務校內。 2. 1.25 人力支援水源國小，其中 1 人力駐點。	1:10
17	水源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12	11.00	0:10	景美國小支援 1.25 人力，其中 1 人力駐點水源國小。	1:10
18	吉安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2	4	36	39.65	1:10	0.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10
19	北昌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2	4	34	34.00	1:9	0.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10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20	稻香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5	16.00	1:8	0.5 人力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支援北區巡迴服務。	1:10
21	宜昌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2	4	47	48.25	1:12	由巡迴班支援 0.75 人力。	1:10
21	宜昌國小	巡迴輔導班	4	7	-	-	-	1. 負責北區一般巡迴輔導，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2. 支援校內資源班 1 人。 3. 1 名教師調處服務。	1:10
22	信義國小等 12 校	巡迴輔導班	0	0	56	56.00	0:56	信義國小、光華國小、北濱國小、國福國小、嘉里國小、康樂國小、三棧國小、佳民國小、水璉國小、南華國小、海星國小、西寶國小等校，服務學生積分共 56 分，由身障中心統籌分配。	1:10
23	壽豐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7	7.50	1:4	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24	銅門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6	6.00	0:6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25	文蘭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6	6.00	0:6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26	志學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3	15.00	1:8	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27	銅蘭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1	1.00	0:1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28	月眉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5	5.00	0:5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29	豐山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12	13.0	1:7	1. 豐山國小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2. 豐山、豐裡、平和、溪口及林榮等 5 校服務學生積分達 29 分，服務積分比高 (1:15)，擬由特教網路中心	
30	豐裡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3	3.00	0:3		
31	平和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10	10.00	0:10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32	溪口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1	1.00	0:1	統籌調度 1 人力(降至 1:10),若未簽准則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33	林榮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2	2.00	0:2		
34	鳳林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9	9.00	1:5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9
35	北林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9	9.00	0:9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36	大榮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1)	0 (1)	9	9.00	0:9	考量服務學生積分達 9 分,教師服務積分比偏高,擬提大榮國小增設巡迴輔導班 1 班 1 名教師(降至 1:10)。若未簽准則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37	光復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3	13.25	1:6	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調度。	1:10
38	太巴塢國小	巡迴輔導班	0	0	7	7.00	0:7	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39	萬榮國小	巡迴輔導班	4	8	5	12.65	1:2	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40	大進國小等 9 校	巡迴輔導班	0	0	38	39.72	0:40	大進國小、長橋國小、西富國小、大興國小、富源國小、明利國小、見晴國小、西林國小、馬遠國小等校,服務學生積分共 38 分,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41	豐濱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2	9	9	1:5	服務校內及中區一般巡迴輔導,並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42	港口國小等 4 校	巡迴輔導班	0	0	10	0:10	0:10	港口國小、靜浦國小、新社國小、鳳仁國小等 4 校由特教網路中心統籌分配。	1:10
43	瑞穗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2	2.95	1:1	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滿足特教班基本授課節數,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巡迴班服務,由校內自行調整。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巡迴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1:4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巡迴輔導班	2	3	19	19	1:7	瑞穗國小服務校內及南區一般巡迴輔導(瑞北國小、瑞美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奇美國小、紅葉國小)，並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10
44	瑞北國小等6校	巡迴輔導班	0	0	10	10	0:10		
45	中城國小	巡迴輔導班	1	1 (2)	-	-	-	1. 此員額為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駐點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2. 擬提增設巡迴輔導班 1 名教師,0.5 人力支援聽障巡迴輔導,0.5 人力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若未簽准則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10
46	玉里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2	4	13	13.75	1:7	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資源班服務學生積分達 25 分,爰調整 1 名人力兼做校內資源班服務,另 1 名人力支援中城國小及聽障巡迴服務,並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資源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服務學生積分達 29 分,服務積分比高(1:15),另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調度 1 人力(降至 1:10);若未簽准則由中心統籌分配。	1:4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5	25.00	1:13		1:10
47	玉里國小	巡迴輔導班	3	6	-	-	-	巡迴源城國小、東里國小、吳江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高寮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三民國小、長良國小、卓溪國小、崙山國小、立山國小、太平國小、大禹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並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10
48	源城國小等18校	巡迴輔導班	0	0	57	57.5	0:58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及調整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49	富里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1	1.00	1:1	1. 特教班人數不足，考量校內就讀普通班身障學生服務積分達8分，爰特教班教師兼做校內資源服務。 2. 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校內巡迴班學生安排小組教學，以符合學生學習時數。	1:4
		巡迴輔導班	1	2	8	8	1:4		3. 服務校內及巡迴富里國小、古風國小、卓楓國小、明里國小、學田國小、永豐國小、東竹國小、萬寧國小，並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50	古風國小等7校	巡迴輔導班	0	0	25	25	0:2		

## 115 學年度 學前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增減班、轉型暨人力調整 (草案)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備註
1	新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2	4	-	-	-	4名教師留原校負責秀林、新城區學前巡迴輔導(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2	吉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留原校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3	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1名教師留原校負責瑞穗區學前巡迴輔導,1名教師駐點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負責南區學前巡迴輔導(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4	玉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負責南區學前巡迴輔導(責任區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5	明心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留原校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6	北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3	6	-	-	-	6名教師留原校,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7	宜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5	10	-	-	-	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8	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留原校,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責任區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9	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留原校,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責任區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10	壽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留原校負責壽豐區學前巡迴輔導(責任區均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11	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	巡迴輔導班	1	2	-	-	-	2名教師駐點中區中心,負責中區學前巡迴輔導(責任區由身障中心學前組統籌分配)。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級維持原運作及暫不予調整學校一覽表

## 一、國中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1	宜昌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3	8	65	66	1:8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8
2	富北國中	巡迴輔導班	1	1	6	6	1:6	1.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2. 若未簽准則由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統籌分配。	1:6

## 二、國小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加計新鑑定學生積分後教師服務積分比
1	中原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2	4	18	20	1:5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5
2	新城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10	10.25	1:5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5
3	新城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8	22.50	1:10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10
4	化仁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20	22.25	1:12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10
5	太昌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7	7.5	1:4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4
6	太昌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2	3	27	28.2	1:10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10
7	鳳林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	8	8.25	1:5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9
8	中城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6	17.50	1:9	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1:9

### 三、學前

編號	學校	特殊教育班型	班級數	教師員額	學生總數	總積分	教師服務積分比	本府初步評估人力調整結果	備註
1	新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3	3	1:2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區域特性、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2	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7	7.5	1:4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3	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2	4	10	10	1:3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4	吉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3	3	1:2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5	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7	7.25	1:4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6	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3	3	1:2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7	玉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1	2	8	8	1:4	未達特教班教師服務積分標準,惟考量學生障礙程度及後續安置學生之可能,故維持原班級運作,不需調整。	

# 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要點。

貳、目的：妥善運用本縣現有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衡酌特殊教育班合理師生比及區域特殊教育資源，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協調特殊教育教師至他校支援，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

參、對象：本縣學前特殊教育班、國中小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需申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學校。

## 肆、實施方式

- 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教師人力不足，有支援需求且符合申請支援條件之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依支援條件及調整標準審核後辦理。
- 二、學校特教教師人力達支援他校標準時，由本處召開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審核後辦理。

## 伍、計算基準

- 一、在校生（扣除該學年度畢業生）以每年 4 月 30 日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列名冊為依據，核對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係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新生依下一學年度轉銜會議決議安置之學生為依據。
- 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分數計算以在校生計算。
- 三、在家教育學生不得納入計算人數。
- 四、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高以 1.5 分計算為原則（特殊加權計分經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分方式：
  - （一）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 （二）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額外加權計分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 （三）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 六、分散式資源班計分方式：

### （一）直接教學服務

1. 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2. 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額外加權計分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3. 每位鑑輔會確認疑似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需有鑑輔會文號者才得加入計分）。
4. 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二)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

七、巡迴輔導班及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計分方式（以學校為單位）：

(一) 直接教學服務

1. 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2. 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3. 每位鑑輔會確認疑似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需有鑑輔會文號者才得加入計分）。
4. 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二)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

八、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運用加權計分方式

學校特教教師人力若有其他運用之情形，請以學校為單位，擇定加權計分班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特殊教育人力運用【加權計分】申請表連同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調查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一) 協助鑑定相關工作

1.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1 人加 1 分。
2. 支援鑑輔會疑似鑑定安置區級心評分區審查工作，1 人加 0.5 分。
3. 擔任心評教師培訓相關研習訓練講師，1 人加 0.2 分。
4. 支援鑑輔會資優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1 人加 0.2 分。

(二) 協助資優相關業務

1. 設有資優班學校，特教組長編制於身障類班級（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或巡迴班），實際協助辦理資優班相關業務，加 1 分。
2. 編制於身障類班級（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或巡迴班）之特教教師，實際協助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相關業務，加 0.5 分。

(三) 協助教育處推動特教業務

1. 擔任本縣特教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 人加 1 分。
2. 執行本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申請學校每校加 1 分。
3. 承辦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大型活動，每一活動加 1 分。
4. 協助本縣各項督導工作，每人加 0.25 分。
5. 辦理本縣委辦臨時任務，每一任務加 0.5 分，不得超過 2 分。

(四) 特教教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學校設有特教組長者免填），加 1 分。

## 陸、調整原則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4 分，以支援校內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二、分散式資源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8 分。
- 三、巡迴輔導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8 分。
- 四、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所有加權計算後，由本府按服務區域分派特殊教育教師人力。

## 柒、人力調派及接受支援原則

- 一、人力被調配之學校：依據各校師生積分比及直接教學服務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本府將調整各

校教師人力配置。

- 二、申請人力支援學校：學校評估校內特教師資人力後，由本府按服務區域分派特殊教育教師人力。
- 三、經本府評估後，學校仍具有支援之特殊教育人力時，應優先提供服務區域鄰近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 四、有關特殊地理環境學校及專業巡迴輔導服務之師資人力，由本府以專案方式納入考量與評估。

**捌、本縣學前特殊教育班、國中小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需申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學校需填寫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調查表，並檢附加分證明相關文件。**

#### 玖、支援教師分配作業

- 一、由本府每年邀集被調整學校及支援學校校長召開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
- 二、經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決議後，本府將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節數及相關配合事項。

**拾、支援期間：**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拾壹、權利與義務

- 一、敘薪待遇：支援教師敘薪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依規定支領相關津貼，倘支援本縣巡迴輔導教學工作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二、教材編輯費：依原服務學校分配方式處理（於原服務學校支領）。
- 三、出勤差假：支援教師之差勤由原編制學校負責管理，唯全時支援（駐點）教師之差勤由接受支援學校負責管理，並於學年度結束後，將相關資料彙送原服務學校。
- 四、進修及考核：支援教師於支援他校期間倘若有進修、研究需要，依原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支援教師之相關考核，由接受支援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初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參考。
- 五、配合事項：支援教師應配合接受支援學校安排相關教學與輔導工作，有關教學材料及教學輔具等應由接受支援學校提供且應安排固定之教學場所。
- 六、其餘有關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期間，教師及學校彼此配合事宜，於特教教師人力調整會議進行確認。

## 115 學年度調整增置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人力分析報告

## 一、法規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附帶決議：特殊教育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其中第 8 條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又立法院於附帶決議中敘明，應逐年調降特殊教育班師生比，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品質。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國教署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本辦法，其中第 5 條略以「...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規定國民小學師生比應逐年下降至 1 比 12、國民中學師生比應逐年下降至 1 比 10，本辦法附表二如下表所示：

附表二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二十五人	三人	一人	

## 二、現況說明與分析

## (一) 資賦優異學生數逐年攀升

本縣 108 至 114 學年度本縣國中小學生數雖然從 3 萬多人降至 2 萬多人，但資賦優異學生數受限於本縣資優教育的服務量能，明顯未受少子化效應影響，仍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本縣 108 至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出現率一覽表

階段	國小			國中			總計		
	資賦優異學生數	全縣學生數	比例	資賦優異學生數	全縣學生數	比例	資賦優異學生數	全縣學生數	比例
108	53	15,262	0.34%	93	8,593	1.08%	146	33,115	0.44%
109	47	15,124	0.31%	100	8,236	1.21%	147	31,027	0.47%
110	51	15,138	0.33%	98	8,020	1.22%	149	31,035	0.48%
111	57	15,457	0.37%	102	7,707	1.32%	159	30,785	0.52%
112	50	15,525	0.32%	97	7,454	1.30%	147	30,451	0.48%
113	52	14,746	0.35%	96	6,818	1.41%	148	28,489	0.52%
114	57	14,414	0.040%	89	6,996	1.27%	146	28,285	0.52%

近七年來本縣資優學生鑑定出現情形雖因服務量能而趨於穩定，但其可能原因為本縣資優資源班皆設立於北區，影響南區學生參加鑑定之意願，明顯低估本縣資優生潛在可能的人數，此外，隨特教專業知能普及，發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亦提升；包含具備身心障礙特質之資優生，其特殊教育需求較一般資優生更為複雜，亦包含已安置於身心障礙類別但具內隱優勢天賦之學生，其潛能常因障礙表現而被掩蓋。設立資優巡迴輔導班可將資優教育的服務帶到本縣中南區，協助學校設計相關資優教育方案，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因應學生個別的特殊教育需求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課程之教學與輔導，落實及推廣資優教育工作。

## (二)資優巡迴輔導教師

### 1. 人力現況：

本縣 108 至 111 學年度僅國中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1 名，並兼任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現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組長，113 至 114 學年度兼任資賦優異教育中心副召集人，協助辦理全縣資優行政工作。

113 學年度於宜昌國小增設資優巡迴輔導班並聘任教師 1 名，同時於資賦優異教育中心兼任副召集人，114 學年度於資賦優異教育中心兼任全時專業工作人員。

兩位教師均需跨越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共同支援全縣之直接教學與諮詢服務。

區域 學年度	宜昌國中	宜昌國小
108	1	0
109	1	0
110	1	0
111	1	0
112	1	0
113	1	1
114	1	1

## 2. 服務區域：

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區域涵蓋本縣全境國中小，未設有資優資源班之有通過鑑輔會鑑定之資優學生。

## 3. 服務現況：

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工作職責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方面，實施內容包括：1. 直接教學服務(安置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針對學生特殊需求課程設計與輔導。2. 是間接諮詢服務(安置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諮詢服務、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針對家長、導師與學校行政給予相關資優巡迴諮詢及整合資優資源協助推動學校資優方案與縣資優教育。

本府雖已於 113 年度於宜昌國小增設 1 名資優巡迴輔導教師，使國小階段師生比獲得初步紓緩。惟自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正式成立後，巡迴教師之工作內容面臨結構性轉變。因中心副召集人需負擔行政職務，其法定授課節數受限，導致實際能投入直接教學服務的總時數不增反減，難以兼顧全縣巡迴之深度與廣度。

為調整服務量能本府於 114 學年度將其中一名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轉任為全時專業工作人員，將法定授課節數由原先的 4 節提升至 14 節，並協助相關行政事務。目前中心 2 名教師均投入全縣巡迴服務，並採取專業分工模式：一名專責「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諮詢，協助未設班學校建立校內資優能量，及全縣資優教育行政工作；另一名則聚焦於「直接教學服務」與「間接諮詢服務」，針對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課程進行輔導。

然而，面對 114 學年度全縣共 16 所服務學校、高達 58 名具巡迴需求學生(含國中 41 人、國小 18 人)的龐大服務量，即便已調整授課節數，師生比仍維持在 1:30 的高標，遠高於法規逐年調降至 1:10-12 的要求。另各校推動「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雙重特殊需求的發覺與輔導」之諮詢需求顯著提升，間接諮詢服務(含校本方案)之服務對象已從 108 學年度的 49 人增至 114 學年度的 54 人。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常互相掩蓋(例如優勢天賦受障礙特質遮蔽)，其鑑定與輔導方案之擬定需更多的專業諮詢需求。目前巡迴教師除需進行直接教學外，更需負擔繁重之諮詢與整合資源工作。在人力未相應增加的情況下，現有教師難以對未設班學校提供持續性的專業支援。

項目 學年度	服務學校數		服務學生數							
			直接教學服務 (安置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		間接諮詢服務 (安置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諮詢服務)		間接諮詢服務 (安置型態為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人數總計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108	9	4	2	1	5	8	9	27	16	36
									52	
109	10	5	3	1	5	8	10	35	18	44
									62	
110	12	5	2	1	9	9	12	35	23	45
									68	
111	11	4	4	0	8	13	7	31	19	44
									63	
112	8	6	1	1	13	19	5	20	19	40
									59	

113	6	6	1	2	11	21	3	12	15	35
									50	
114	10	6	2	3	12	25	4	13	18	41
									58	

### 3. 師生比

- (1)本縣資優巡迴師生比：108 至 110 學年度教師數為 1 人，服務量從 52 人提升至 63 人，其師生比也從 1:52 提升至 1:63。
- (2)113 學年度增設 1 位國小巡迴教師後，師生比雖明顯下降，但需求數提升，師生比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從 1:25 提升至 1:30

學年度 \ 項目	教師數	服務學校量	服務學生量	師生比
108	1	13	52	1:52
109	1	15	62	1:62
110	1	17	68	1:68
111	1	15	63	1:63
112	2	14	59	1:30
113	2	12	50	1:25
114	2	16	58	1:30

本縣非設班學校資優生，最北於新城國小最南至玉里國中，其中國中人數較多。

## 二、建議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規定國民小學師生比應逐年下降至 1 比 12、國民中學師生比應逐年下降至 1 比 10。

本縣資優學生鑑定類別，國中為學術性向資優、國小為一般智能資優，經評估後應於 115 學年度增 3 名巡迴輔導班教師（國中 2 名、國小 1 名），以符合法規之規定師生比，此 3 名教師採專業分工模式，編制於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並為落實行政與教學之專業分工，所增置之人力將專責於第一線教學實務，提供直接教學服務與未設班學校之支持系統，特別針對全縣資優生人數較多之學校，由增置教師與校內個管教師合作協助擬定及落實個別化輔導計畫（IGP），以因應學生個別之特殊教育需求。